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29號

原告 顏子欽
被告 陳中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3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通訊行經營業者，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前某日時許，加入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訴外人蕭幼欣經被告告知其有收購帳戶之需求後，於111年3月間得知訴外人宋子杰缺錢花用，蕭幼欣遂介紹宋子杰予被告。嗣宋子杰允以提供帳戶後，即於111年4月初某日，將其名下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同時提供與被告，被告便於111年4月21日透過操作自動提款機之方式，將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之宋子杰原留門號變更為被告前另向訴外人陳柏均所收購之門號000000000000號，另宋子杰則於翌日（22日）自行前往合庫銀行港都分行，將本案合庫帳戶原留門號更改為上開行動電話，俾利系

01 爭詐欺集團辦理前開帳戶之約定帳戶收取OTP認證碼之用。
02 被告並將本案合庫帳戶、國泰世華帳戶資料交付系爭詐欺集
03 團之不詳成員。系爭詐欺集團復於111年3月初某時許，先以
04 電話、LINE聯繫原告，鼓吹原告加入股票投資群組及網址，
05 佯稱經由該網址帳戶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
06 陸續依對方指示匯款，其中1筆於111年4月27日12時37分
07 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至本案合庫帳戶，旋由
08 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陸續自該合庫帳戶將上開款項轉出
09 至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陸續自
10 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將上開款項轉出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
11 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原告受有財
12 產上之損害，被告並因此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金訴字
13 第248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處罪刑在案。而被
14 告、蕭幼欣及宋子杰共同詐欺原告，依比例原則由該3人分
15 攤損害賠償，每人為5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賠償50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
17 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6 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7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共同侵
29 權行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
30 之共同原因，即為行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
31 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加害人於共同

01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02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3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
04 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援引系爭刑案所附之全
06 案卷證，並有系爭刑案之判決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9
07 頁），本院並已調閱系爭刑案之全案卷證，經核閱後均與原
08 告前開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被告既
11 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協助系爭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國泰世華
12 帳戶及本案合庫帳戶之帳戶資料，供系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
13 原告之工具，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依前開說明，被告自屬
14 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
15 其所受500,000元之損害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17 000元，及自114年4月22日（本院審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0 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2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5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必要
26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27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王居玲